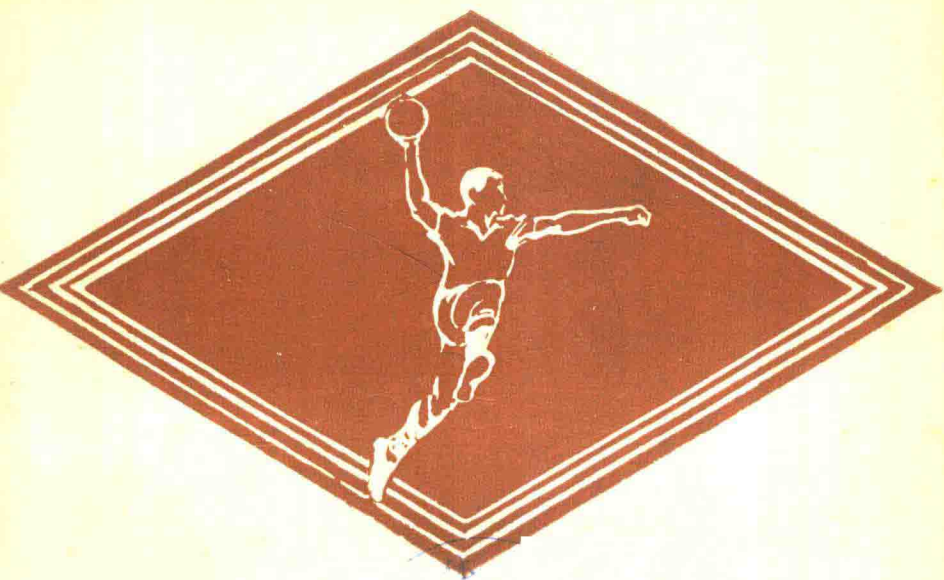




手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京) 新登字040号

手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5千字 印张1.5 1956年8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7版 1993年6月第11次印刷

印数: 140,801—143,720册

ISBN 7-5009-0967-5/G · 924

定价: 1.20元

出版说明

本《规则》是根据国际手球联合会公布的1984—1988年手球竞赛规则翻译的，经国家体委审定，出版发行。文中的“1：1”是指规则第一条第一款，“13：1a”是指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a项，其余类推。

目 录

规则一	比赛场地	(1)
规则二	比赛时间	(5)
规则三	球	(7)
规则四	队员	(7)
规则五	守门员	(10)
规则六	球门区	(11)
规则七	接触球	(13)
规则八	接触对方	(15)
规则九	得分	(16)
规则十	开球	(17)
规则十一	边线球	(17)
规则十二	球门球	(18)
规则十三	任意球	(19)
规则十四	罚球	(21)
规则十五	争球	(22)
规则十六	掷球	(23)
规则十七	处罚	(24)
规则十八	裁判员	(28)
规则十九	记录员和计时员	(30)
附录: 一、	裁判员手势图	(33)
二、	国际手联对1986年手球规则的注解	(38)

规则一 比赛场地

- 1:1 标准场地为长方形(图1),边线长40米,球门线长20米(外球门线加内球门线)。平行于球门线的中线将场地分成两个半场和两个球门区。场地大小和地面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改变而使一方从中取利。

注:场外应有一定的安全区,离边线至少1米,离球门线至少2米。

- 1:2 球门(图2)。每个球门必须位于各自球门线的中央,球门高2米,宽3米(从内侧量起)。

球门柱应稳固地置于地面,并由一根水平横木连接。球门柱的后沿应与球门线的外沿齐平。球门柱和横木的横断面为8×8厘米,它们必须用相同的材料(例如木料、轻金属或化学合成材料)构成,四面必须漆成与背景有明显对比的相间色带。

球门柱和横木连接处应漆成长28厘米的同色的色带,所有其它长方形色带均为20厘米(图2)。

球门应缚挂一张使掷入球门的球不会立即弹回的网。

- 1:3 球门区的划法是:在距球门线6米并与球门线平行处划一条3米长的线段(包括线的宽度),该线段的两端与两条边线等距。以球门柱内沿外角为圆心,以6米为半径划出两条90度弧线与3米线段的 两端和球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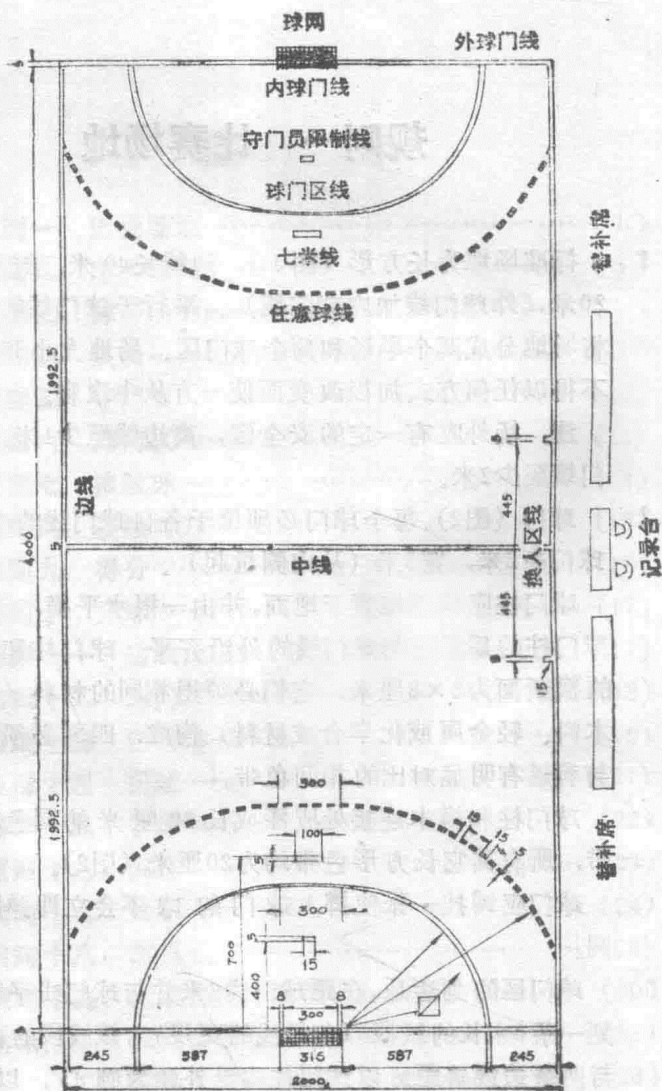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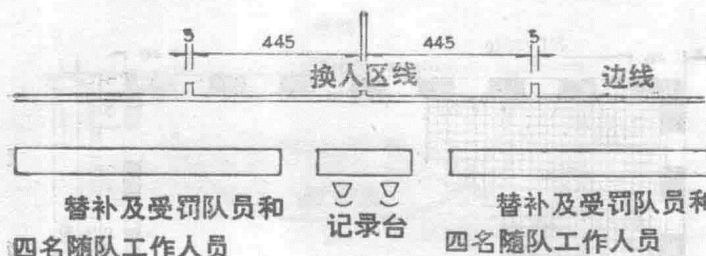


图1 手球比赛场地 (单位: 厘米)



记录台及替补席应设置在记时、记录员能看见换人区线的位置上。

图3 换人区线和替补席 (单位: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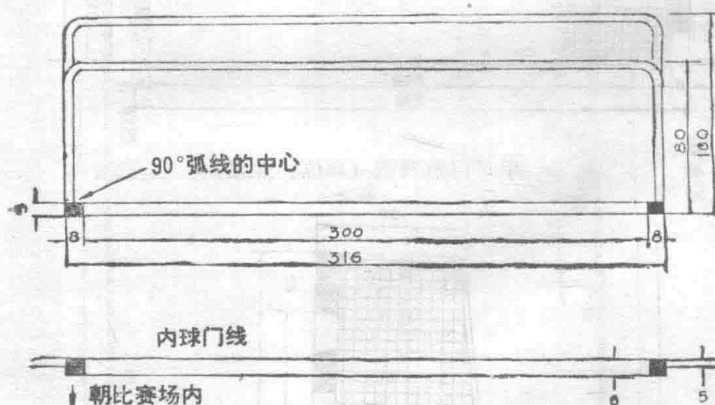


图4 内球门线 (单位: 厘米)

相接, 这条完整的线就叫做球门区线, 线的外沿以内为球门区 (图1)。

1:4 任意球 (9米)线是一条虚线, 实线及实线间的距离均为15厘米。任意球线距球门区线3米, 并与球门区线平行 (图1)。

1:5 7米线长1米, 位于两条边线中央, 距球门线外沿7米

并与之平行。

1:6 守门员限制线长为15厘米，位于两边线中央，距球门线外沿4米并与之平行。

1:7 连接两条边线中点的线为中线（图1）。

1:8 换入区线是在中线两侧4.50米处，从边线向场内各划一条与边线垂直的线，线长15厘米（图3）。

1:9 场内各线均为5厘米宽（1:10除外），并应清晰可见。各线应包括在所形成的场区内。

1:10 内球门线宽8厘米，和球门柱同宽（图4）。

规则二 比赛时间

2:1 18岁和18岁以上男女队的比赛时间应为两个30分钟，中间休息10分钟。

2:2 当场上裁判鸣哨开球时，比赛时间即开始。当计时员发出比赛时间终了的信号时，比赛时间即终止。

比赛结束的信号发出之前发生的犯规或非体育道德行为，即使后来发出了信号，仍应判罚。场上裁判员仅在任意球或罚球有了明显结果后，才结束该半场的比赛。

2:3 下半场比赛双方交换场地。

2:4 比赛时间是否中断和在什么时候中断以及在什么时间重新开始，均由裁判员决定。

当必须停表（暂停时间）和重新开始比赛时，裁判

员应用信号通知计时员。

裁判员以三声短哨和“T”形手势，向计时员示意停表。

暂停之后必须鸣哨示意重新开始比赛（16：3a）。

注：最好使用公用计时钟，但必须能由计时台控制。否则，计时员应使用座钟或跑表。

当裁判员示意暂停，计时员就停止有关的钟，当裁判员鸣哨继续比赛时，重新开钟（16：3a）。

2：5 如果在下半时比赛时间终了前宣判任意球或罚球，即使比赛时间已到，计时员应等待掷发并已确定罚球结果之后，再发出该半时结束的信号（19：5）。

2：6 如果裁判员确认计时员提早结束了比赛，他必须使两个队留在场上，令其赛完剩余时间。由过早结束信号而遭受不利的队掷球。

如果上半时结束过迟，下半时必须相应地缩短。

2：7 如果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时双方打成平局，而竞赛规程又要求决出胜方，则应在休息5分钟后进行决胜期的比赛。双方通过掷币方法决定选择场区或开球。

决胜期是连续进行两个5分钟的比赛（中间仅交换场地，不休息）。此规定适用于各类运动队。

如果在决胜期后仍是平局，则应在休息5分钟后进行第二个决胜期的比赛。比赛前应重新进行掷币挑边，并接着进行两个5分钟比赛，中间不休息。

如果第二次决胜期后仍是平局，应按竞赛规程决出胜方。

规则三 球

- 3:1 球必须是圆形的，由结实的皮革或化学合成材料制成，表面不应发亮或光滑（18:3）。
- 3:2 在比赛开始时，男子用球周长应为58—60厘米，重425—475克；女子用球周长应为54—56厘米，重325—400克。
- 3:3 每场比赛必须有两个符合标准的球以供使用。
- 3:4 比赛开始后，要更换已经选定的球时必须有充足的理由。
- 3:5 只有标有国际手联正式标志的球，才能用于国际联赛和国际比赛（国际手联章程第九章）。

规则四 队员

- 4:1 一个队由12名队员组成（其中两名守门员），他们的名单必须登记在记录表上。
- 场上必须自始至终使用1名守门员。上场队员任何时间不得超过7人（6名场上队员和1名守门员）。其他队员为替补队员。

只允许替补队员和被罚出场的队员加上 4 名随队工作人员在替补席内 (图3)。

随队工作人员应登记在记录表上, 而且其中的 1 人应作为该队的负责人, 只有此人有权和记录员、计时员讲话, 必要时也可同裁判员讲话。

- 4:2 比赛开始时, 每方上场队员不得少于 5 人, 其中一人必须是记录表上注明的守门员。

在比赛的任何时间里, 包括决胜期, 每方队员最多可增至 12 人。

即使某方减员至 5 人以下, 比赛仍可继续进行。

- 4:3 记录表已予登记并在比赛开始时到场的队员才有权参加比赛。

一个有权参加比赛的队员, 可随时从本方换人区上场。

比赛开始后到达运动场地的队员, 必须得到计时员或记录员允许后方可参加比赛。

如果无权参加比赛的队员进入场地, 应判给对方一次任意球, 并取消该队员比赛资格 (17:5a)。

- 4:4 替补队员可不通知记录员或计时员随时参加比赛, 只要被替换队员已经离开场地即可进场 (4:5)。

此规定也适用于替换守门员。

所有队员都应在本方换人区进出场地 (4:5, 13:1a)。

暂停期间其他人员经裁判员允许可以从换人区进入场地 (手势图 18 和 19)。

注: 任何队员错误地进入或离开场地都是违反替换规定而应被判罚, 除非他不是故意的离开场地。

4:5 换人违例应判罚任意球，在替补队员上场的地点掷发。此外，进场队员还应被判罚出场2分钟（17:3a）。

如果换人违例发生在比赛中断时间，进场队员同样应被判罚出场2分钟，并按原来中断比赛时的判罚掷球，重新开始比赛。

如果换人违例或随后还带有明显的非体育道德行为或斗殴，则该犯规队员应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或开除（17:5a, 17:7）。

4:6 如果额外队员违反规则进入场地应被罚出场2分钟，由场上另一队员替罚出场2分钟。

如果受罚队员在受罚期间进入场地，他应再被罚出场2分钟，由场上另一队员替罚他的剩余受罚时间。

队的负责人，必须指定场上一名队员替罚出场，如果他拒绝指定，则由裁判员指定替罚队员。

4:7 同队的场上队员都应穿统一的服装，并应与对方相区别，守门员的服装应与比赛双方场上队员包括对方守门员的的服装有明显的区别（18:3）。

队员的号码应为1—20号，1号、12号、16号为守门员的号码。队员背后应有至少20厘米高的号码，胸前的号码至少10厘米高。

号码的颜色必须同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队员必须穿运动鞋。

禁止佩戴手镯、手表、戒指、项链、耳环、无架或无边眼镜，以及其它可能危害队员安全的物品（18:3）。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队员，在未摘掉违章物品以前，不得参加比赛。

双方队长均应佩戴与上衣颜色不同的约4厘米宽的臂章。

规则五 守门员

5:1 守门员绝不能替换场上队员，但场上队员可以替换守门员。

如果场上队员要替换守门员，必须报告记录员或计时员（17:3a）。

替换守门员的场上队员在经过换人区之前，必须更换服装（4:7）。

注：担任守门员的场上队员，可随时再次担任场上队员。

允许守门员：

5:2 在球门区内做防守动作时，用身体任何部位接触球。

5:3 在球门区内持球任意活动（参阅16:3b）。

5:4 不持球离开球门区并在比赛场区内参加比赛。离开球门区的守门员，则要遵守场上队员的规则（参阅5:12）。

当守门员身体的任何部位接触球门区线以外的地面时，即被认为已离开了球门区。

5:5 如果在球门区内进行防守时未能完全控制住球，可以离开球门区在比赛场区内再次争夺球。

不允许守门员：

- 5:6 进行防守时危及对方 (8:12)。
- 5:7 控制球后故意使球越过本方外球门线 (13:1b)。
- 5:8 持球离开球门区 (13:1b)。
- 5:9 掷出球门球后, 在球接触其他队员以前, 于球门区外再次触球 (13:1b)。
- 5:10 在球门区内接触球门区线外地面上静止或滚动的球 (13:1b)。
- 5:11 将球门区线外地面上静止或滚动的球拿进球门区 (14:1b)。
- 5:12 持球进入球门区 (14:1b)。
- 5:13 当球正向比赛场区滚动或停留在球门区内时, 用脚或膝关节以下部位接触球 (13:1b)。
- 5:14 在对方罚球时, 球离开罚球队员手之前接触或越过守门员限制线 (4米线) 或其任何一侧的延长线 (14:8)。

注: 只要守门员有一只脚踏在守门员限制线 (4米线) 后的地面上, 就允许他的另一只脚或身体的其他任何部位在空中越过该线。

规则六 球门区

- 6:1 只允许守门员进入球门区 (参阅6:3)。球门区包括球门区线。当场上队员身体的任何部位接触了球门区线或线内的地面, 就被认为进入了球门区。

6:2 对进入球门区的场上队员应判罚如下:

- a) 持球进入球门区时, 判罚任意球 (13:1c);
- b) 不持球进入球门区 因而取得利益时, 判罚任意球 (13:1c, 参阅6:2c);
- c) 防守队员进入球门区, 在防守持球进攻队员取得利益时, 判罚球 (14:1c)。

6:3 对进入球门区的场上队员遇下列情况不应判罚:

- a) 场上队员在球离手后进入球门区, 未给对方造成不利;
- b) 徒手队员进入球门区, 但未取得利益;
- c) 如果防守队员因试图防守而进入球门区, 但未给对方造成不利。

6:4 球在球门区内属于守门员, 场上队员不得接触在球门区地面上静止、滚动或由守门员掌握的球(13:1c)。当球位于球门区上空时, 可以争夺。

6:5 当球进入球门区时, 守门员应将球掷回场内投入比赛。

6:6 如果防守队员在防守动作中接触到球, 然后球被守门员得到或者停留在球门区内, 则比赛应继续进行。

6:7 如果队员故意使球进入本方球门区, 裁判员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 a) 如果球体全部进入球门, 则判对方得分;
- b) 如果守门员接触了球, 而球并未全部进入球门, 则判罚球 (参阅14:1d);
- c) 如果球停留在球门区内或直接越出外球门线, 则在距离掷球地点最近的任意球线外掷任意球(13:1c);
- d) 如果球横过球门区, 但未触及守门员, 则比赛应继

续进行。

6:8 从球门区弹回到比赛场区的球，仍处于比赛状态。

规则七 接触球

允许队员：

7:1 用手（张开或并拢）、臂、头、躯干、大腿和膝部去射球、停球、接球、推球、击球或掷球。

7:2 持球不得超过3秒钟，即使是将球按在地面上。

7:3 持球走不得超过3步。

下列情况为第一步：

a) 双脚站立：一只脚离地再落地，或一只脚从一处移到另一处；

b) 一只脚踏地，接球后另一只脚落地；

c) 跳起后单脚落地，随后同一只脚踏跳或另一只脚落地；

d) 跳起后双脚同时落地，然后一只脚离地再落地，或一只脚从一处移动到另一处。

注：如果一只脚从一处移动到另一处，允许另一只脚拖步至第一只脚的位置。

7:4 当站立或跑动时：

a) 拍一次球然后单手或双手接球；

b) 单手重复拍球，运球或在地面上连续滚动球，然后用单手或双手将球接住或捡起。